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转让情况概述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GQY 视讯”）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启寅、袁向阳夫妇通知，郭启寅、袁向阳夫妇与开封金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科技”）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签署《宁波高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郭启寅、袁向阳夫妇拟将其合计持有宁波高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公司”）68.1967%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金控科技（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权转让”），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48）。

2019 年 4 月 23 日，上述交易各方通过公司公告了《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2019 年 1 月 9 日，开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郭启寅先生支付谈判保证金人民币陆佰伍拾万元整；

2019 年 5 月 7 日，开封金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郭启寅先生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肆亿元整；

2019 年 5 月 10 日，高斯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给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股 GQY 视讯股份的解除质押；

2019 年 5 月 13 日，高斯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

分行 500 万股 GQY 视讯股份的解除质押；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宁波奇科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上海新纪元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宁波自动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17 日，宁波自动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5 月 21 日，宁波奇科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5 月 23 日，上海新纪元机器人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6 月 19 日，开封金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郭启寅先生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叁亿玖仟叁佰伍拾万元整。

郭启寅先生与金控科技均表示将继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并实施本次交易。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金控科技直接持有高斯公司 68.1967%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9.72%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高斯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郭启寅、袁向阳夫妇变更为开封市人民政府。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